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章則

(二零一零年一月制訂)

(二零一三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六月第三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九月第四次修訂)

詳題：

本章則旨在補充《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關於代表會之條文，以協助代表會日常運作。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代表會章則」；本章則之英文譯名為「Representative Council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代表會」指本會代表會。

「職員會」指代表會職員會。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本校」指香港中文大學。

「代表會會議」指本會代表會所召開之常務會議或臨時會議。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成立及定名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章〔代表會〕而成立之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及代表民意機構。代表會之英文譯名為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四條 會期及任期

- 一、每屆代表會會期為一年，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若代表會成員之本會基本會員資格於其任期內終止，則其任期亦將同時終止。

[註: (39/01)修訂案]

第五條 職員

- 一、代表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長一名及總務一至三名。

第三章 監察職權

第六條 對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監察

- 一、代表會須依據下列原則對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進行監察：
 1. 當選時之政綱。
 2. 全年工作計劃。
 3. 全年財政預算。
 4. 同學所反映之意見。
 5. 本會各條例之條文。
 6. 由代表會記錄在案之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工作承諾。
- 二、如幹事會、學生報或校園電台之成員或內閣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條例之情況，代表會應視乎嚴重性，通過遺憾案、譴責案、彈劾案、或罷免案。
- 三、代表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提交對任內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工作評議予下屆代表會。

第七條 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一、幹事會及其委員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其變更、以及動用基金申請，須提請代表會，應由代表會會議審議及通過之。
- 二、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應由代表會會議在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之。

第八條 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一、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半年及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須由代表會會議討論及通過之。
- 二、本會對外代表及各校方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工作報告須由幹事會連同其全年工作報告一併提交代表會會議審議。
- 三、臨時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須由代表會會議通過之。

第九條 工作匯報及列席

- 一、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須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五天前遞交截至上次代表會休會仍未經其審核之會議記錄。
- 二、幹事會之會長、或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學生報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及校園電台台長、副台長或外務副台長中，各須至少派出其中一人代表其所屬組織列席代表會之常務會議，以協助會議進行。至於是否尚邀請其他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或同學列席以便接受諮詢，則自代表會之職員會決定之。
- 三、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之代表，須於該會議匯報截至上次代表會休會前仍未匯報之各項會務。

第十條 對外事務

- 一、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對外之一切言論及行動，須於事前知會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並於事後交代表會會議通過。
- 二、若言論或行動不獲通過，代表會會議可就相關組織作以下其中一項指示：
 1. 公告修正或撤回其言論或行動。
 2. 以發佈言論或行動之相同渠道，或其他代表會會議認為合適之方式，表示修正或撤回其言論或行動。
- 三、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與本會以外組織發生之組織關係須獲代表會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對屬下團體之監察

- 一、代表會須對本會屬下團體施以監察，以確保其妥善推行會務。
- 二、處理屬下團體之註冊及登記程序，賦予其合法地位。
- 三、懲處或解散屬下團體之議案，須由代表會會議討論及通過之。

第十二條 對教務會學生委員之監察

- 一、教務會學生委員之財政預算，須由代表會會議通過。
- 二、教務會學生委員之會議報告及工作報告須交代表會會議審閱。

第十三條 彈劾

- 一、彈劾案為對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代表或代表會所提出之停職命令及要求其請辭之取態。
- 二、公職人員或代表會須於對其之彈劾案獲通過後十四天內按會章訂明程序提出請辭。
- 三、對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或代表之彈劾案，須經代表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之；獲通過後，相關公職人員之職權及身份於該屆餘下任期將被予以凍結，直至——

1. 相關成員之辭職獲通過。
 2. 相關彈劾案獲代表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解除。
- 四、對代表會之彈劾案，須經全民投票通過之；獲通過後，全體代表之職權及身份將被予以凍結，該屆代表會將被視作出缺論，直至——
1. 全體代表之辭職獲通過。
 2. 該屆餘下任期完結。
 3. 彈劾案獲全民投票通過解除。

第四章 立法職權

第十四條 制訂及檢討條例

- 一、代表會可因應本會會務需要，制訂各項守則及條例。
- 二、代表會須經常檢討本會會章、各章則、各附則及其他條例，並就任何不足之處提出修改。

第十五條 屬下團體會章

- 一、代表會會議須審議新籌辦之屬下團體之草擬會章。通過其會章為一立法程序，該會章即成為本會附屬條例。
- 二、各屬下團體會章之修訂，由本會條例訂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審議之。

第五章 委任職權

第十六條 中央組織

- 一、幹事會非常務幹事、學生報委任委員及校園電台委任委員須由其所屬組織提名，經代表會會議通過。
- 二、代表會屬下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之委任，由代表會會議通過。
- 三、幹事會各幹事、學生報各委員、校園電台各委員及代表會各代表之遞補或辭職須由代表會會議通過之。
- 四、根據本條作出之委任，其撤銷須由代表會會議通過之。

第十七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

- 一、於幹事會、學生報或校園電台出缺期間，代表會會議須委任各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行政事宜。
- 二、臨時行政委員之辭職、遞補、重組及解散，由代表會會議通過之。

第十八條 對外代表

任何以本會名義參與本校以外之組織或行動之成員或代表團，須由幹事會提名，經代表會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校務委員會學生代表

除有關章則文本另有註明外，各校務委員會中要求委任全日制本科生之校務委員會學生委員或觀察員，由幹事會提名，並提交代表會會議通過之。

第六章—司法職權

~~第二十條—條例詮釋權~~

~~本會會章、章則、附則及其他條例之最終詮釋權歸代表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仲裁糾紛~~

- ~~一、代表會須調解及仲裁就本會中央組織或屬下團體之各項糾紛或投訴。~~
- ~~二、若無相關條例訂明，仲裁程序由代表會或其授權機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上訴~~

- ~~一、代表會會議須審理因本會各條例列明之程序之上訴。~~
- ~~二、代表會會議之議決為最終裁決，各相關當事人或團體必須遵守。~~

（註：本章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隨《2017年章則解釋（修訂）條例》通過起廢除。）

第七章 其他權責

第二十三條 民意代表

代表會應定期收集會員對本會之意見，並履行最高民意機構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全民投票

除罷免代表會之議案外，代表會須主持本會全民投票。

第二十五條 全民大會

代表會須主持本會全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聯席會議

代表會須主持本會聯席會議。

第八章 屬下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屬下委員會定義

一、代表會屬下委員會指：

1. 代表會行政輔助部門。
2. 代表會常設委員會。
3. 代表會非常設委員會。
4. 代表會委任之專責委員會。

二、各屬下委員會得於代表會休會期間協助行使代表會之監察職權。

三、各屬下委員會於本會司法機構未有解釋前，而在需要應用由該委員會執行之有關條例之條文時，可就有關條文進行詮釋。

四、代表會會議可藉其議決推翻各屬下委員會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行政輔助部門

一、代表會須設立職員會及秘書處，以處理代表會之各項行政事宜。

第二十九條 屬下常設委員會

一、代表會設有下列常設委員會：

1. 屬下團體委員會，處理本會屬下團體事宜。
2. 章則委員會，處理本會章則事宜。
3. 財務委員會，處理本會財務事宜。
4.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處理本會會務監察及突發事宜。
5. 選舉委員會，處理本會選舉及投票事宜。
6. 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負責分配由本會管理之屬下團體資源。
7. 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保存有關本會運作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

二、代表會代表須加入不少於一個之代表會屬下常設委員會。

三、各常設委員會須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五天前提交截至上次代表會休會之書面工作匯報。

四、各常設委員會須就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有關決定向代表會提供意見。

五、若常設委員會之任期已屆滿，而代表會會議未及委任新一屆委員會，則除非代表會會議另有指示，否則原有委員會得繼續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直至新任委員會獲委任、或代表會會議另有指示為止。

六、各常設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全年之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予下屆代表會。

第三十條 屬下非常設委員會

一、代表會設有下列一個非常設委員會：

1. 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各非常設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全年之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予下屆代表會。

第三十一條 專責委員會

一、代表會認為合適時，可委任專責委員會，協助代表會或代表會屬下委員會處理指定工作。

二、對專責委員會作出委任時，須訂明及公告其成員、權責、任期。

三、專責委員會須於任期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予代表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委員會會議

一、屬下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屬下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本章則訂明之合法缺席理由向相關委員會主席申請缺席。

二、已辭職、被凍結、或按本章則規定合法告假之代表，於屬下委員會會議計算合法人數時可將其剔除。

三、未有出席屬下委員會會議之代表，若未按本章則規定合法告假，或其缺席申請不獲相關委員會主席接納，作無故缺席論。

四、各屬下委員會委員若無故缺席三次或以上之屬下委員會會議，將視為失職論，可被懲處。

第三十三條 顧問

代表會屬下委員會如設有顧問時，該委員會須與之保持緊密聯繫。

第九章 代表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常規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適用於代表會之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臨時會議

代表會主席應於下列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會代表十人以上聯署要求

二、其認為某特定事項急需處理，不適宜留待下次常務會議處理。

三、幹事會要求

四、學生報或校園電台以書面形式向代表會提交緊急議案。

第三十六條 代表會書面通傳表決

一、代表會職員會須於下列情況主持書面通傳表決：

1. 遇有須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之議案，而該次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人數不足，同時在席代表認為議案緊急時。
2. 遇有須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之事項，代表會職員會認為相關事項緊急，同時認為無法及時召開代表會會議以通過之，可由代表會職員會提出書面通傳之議案。

二、書面通傳表決須包括有關議案、相關之附件及通傳票，一併送交代表會各代表。

三、書面通傳投票期不得少於三天。

四、書面通傳投票應以記名投票形式進行。

五、於截票日期前仍未投票之代表作棄權論。

六、代表會職員會須於截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點票，並將投票結果連同各代表之投票意向記錄送交各代表。

七、各代表若有關於書面通傳表決之投訴，須於收到結果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通知代表會職員會，並附投訴書予其他代表。

八、若棄權票多於有效票數之半數，或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和議相關投訴，有關通傳表決則告無效，須交由代表會會議討論及處理。

九、經書面通傳表決通過之議案，須於代表會會議確認之。

第三十七條 會議合法性

一、代表會會議須於指定期限或之前於本會條例訂明之公告地點公告方為合法。

二、代表會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公告期限及法定人數由本會會章訂明之。

三、如代表會會之常務會議或臨時會議未能完成其議程，可召開續會繼續處理議程，唯須於開會前十二小時通知各代表，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四、代表會會議續會之法定人數與原會議相同。

第三十八條 當然列席代表

以下人士均為代表會會議之當然列席代表：

- 一、去屆會長（重新獲選為代表除外）；
- 二、去屆代表會主席（重新獲選為代表除外）；
- 三、幹事會會長、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
- 四、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 五、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台長、內務副台長或外務副台長。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

- 一、若代表預計須於代表會會議早退或遲到，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提交代表會職員會，由職員會決定是否接納。
- 二、若代表因特殊情況無法於事先就早退或遲到之情況通知職員會，須於會議後三天內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向職員會解釋原因，由職員會決定是否接納。
- 三、凡代表未有根據本條規定向職員會表明須要遲到，或其理由不獲職員會接納，而於會議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出席會議，將視為無故缺席論。
- 四、凡代表未有根據本條規定向職員會表明須要早退，或其理由不獲職員會接納，將視為失職論，可被懲處。

第四十條 合法告假

代表會代表可因下列情況向代表會職員會申請合法告假，以暫停執行代表職務，並由代表會職員會接納後公告全體會員：

- 一、因事離港，而列明其離港期之告假信於離港前七天送交代表會職員會，並於回港後補交相關證明核實；
- 二、因特殊原因短期未能履行代表會代表職務，而獲代表會職員會接納；
- 三、於代表會會議三天或之前辭職而未有遞補。

第四十一條 合法缺席

- 一、代表會代表可因下列情況於代表會會議合法缺席：
 1. 課業（會議召開時間為上課時間或考試前三天）。
 2. 私人理由。
- 二、因事離港而無法於議會會議前指定期限向職員會提交申請，亦可作合法缺席論。
- 三、本條第一項列明之合法缺席申請應於代表會會議三天或之前送交職員會方為有效，唯職員會可就個別特殊情況酌情接納於會議後七天內提交之後補申請。
- 四、各代表申請合法缺席時須附上有關證明。
- 五、各代表若須提出第四次或以上之合法缺席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解釋原因並經其接納；否則職員會不得接納其申請。

第四十二條 會議計算之法定人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失效）

第四十三條 流會

- 一、代表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之會議不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訂明之法定人數規定時，會議主席得宣佈流會。
- 二、代表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之會議於擬召開會議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不足合法人數下限，會議主席得宣佈流會。
- 三、代表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應於流會後根據本章則進行續會，處理未完成之議程。

第四十四條 延期

- 一、代表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之會議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召開會議，該會議之主席須於會議召開三十分鐘或之前公告會議延期之安排，並知會代表會成員。
- 二、延期之會議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重新召開。

第十章 停止運作及出缺

第四十五條 停止運作

- 一、代表會於其會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即告停止運作：
 1. 代表會全體代表人數少於十人。
- 二、於代表會停止運作期間，代表會不得執行除主持全民投票、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及互選代表會職員以外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出缺條件

- 代表會於其會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即告出缺：
1. 對代表會之彈劾案或罷免案獲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權力轉移

代表會告停止運作或出缺時，其職權將轉移至本會聯席會議行使之。

第四十八條 代表會停止運作或出缺期間之職務

於代表會停止運作或出缺期間——

- 一、聯席會議須負責行使本會會章及本章則訂明之代表會各項職權。
- 二、代表會屬下常設委員會將繼續運作，由聯席會議根據本章則規定委任臨時專責委員處理之。
- 三、代表會行政輔助部門、屬下非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將停止運作。
- 四、除會章訂明限期之事項，代表會屬下常設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務之期限應由獲委任之臨時專責委員按實際情況訂明之。

第四十九條 臨時專責委員

- 一、臨時專責委員為於代表會停止運作或出缺期間，由聯席會議委任處理代表會屬下常設委員會基本職務之委員。
- 二、臨時專責委員——
 1. 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2. 不得兼任本會幹事會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

員。

3. 須服從聯席會議之議決。
 4. 其任期及獲委任處理之常設委員會須由聯席會議主席公告訂明之。
 5. 其辭職、遞補及撤職須由聯席會議通過之。
- 三、臨時專責委員須行使相關常設委員會條例賦予代表會代表於該委員會之權責。唯因此獲委任之臨時專責委員人數不得多於相關常設委員會條例訂明之代表人數上限。

第十一章 遺缺及紀律

第五十條 署任安排

- 一、公職人員如無法於短期內履行職務，須於最少二十四小時前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轉移權力予另一名公職人員，署理其職務。
- 二、如以下公職人員因特殊情況無法執行職務超過二十四小時而同時未有安排署任人員：
 1. 代表會主席：由代表會副主席署任之。
 2. 代表會副主席：由代表會秘書長署任之。
 3. 代表會秘書長：由代表會總務署任之；如當時有超過一名代表會總務，則由代表會職員會決定之署任人選。
 4. 屬下委員會主席：由相關屬下委員會秘書署任之。
 5. 屬下委員會秘書：由相關屬下委員會主席公告安排。

第五十一條 遺缺

- 一、代表會主席如有遺缺時，由代表會副主席遞補之；如代表會正副主席同時遺缺，則由代表會會議選任一名代表會成員出任代表會主席。
- 二、代表會副主席、秘書長或總務遺缺時，由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重新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紀律

- 一、凡代表失職，代表會可視乎嚴重性予以遺憾、譴責、彈劾或罷免。
- 二、代表如非合法告假或合法缺席而未有出席相關議會會議，或缺席本會聯席會議，將視作無故缺席論。
- 三、凡代表無故缺席三次或以上，須於代表會會議須彈劾之。
- 四、凡代表無故缺席四次，則自動免職。
- 五、被免職之代表可向本會聯席會議上訴。

第十二章 賦權條文

第五十三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得由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第五十四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五十五條 附則解釋權

本章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五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章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附則》(一九九五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章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 二、本章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三、本章則第一次修訂經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四、本章則第二次修訂經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五、本章則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四十三屆代表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註：本章則第四十條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屆代表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註：本章則第三條及〈第六章：司法職權〉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